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3】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六日

1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使用全称或其简称“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3年8月23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3年1月1日起至2013年6月30日止。

2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51971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12月19日	
基金管理人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635,075,248.18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519718(前端),519719(后端)	51972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78,161,448.10份	156,913,800.08份

注: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B类基金份额采用后端收费模式,前端交易代码即为A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后端交易代码即为B类基金份额交易代码。

2、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纯债基金,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和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的研究优势,将规范化的基本面研究、严谨的信用分析与积极主动的投资风格相结合, 在分析和判断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和金融市场运行趋势的基础上, 动态调整大类金融资产比例,自上而下决定债券组合久期、期限结构、债券类别配置策略,在严谨深入的分析基础上,综合考量各类债券的流动性、供求关系和收益率水平等,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券。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中等风险的品种,其长期平均的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孙艳	李芳菲
	联系电话	021-61055050	010-66060069
	电子邮箱	xxpl@jysld.com,disclosure@jysld.com	lifangfei@ab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5000,021-61055000	95599
传真		021-61055054	010-632018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281,015.16	5,741,400.71
本期利润	16,374,662.41	6,092,181.3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57	0.017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20%	1.0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3年6月30日)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13	0.01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84,476,785.35	158,596,764.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13	1.011

注:1、本基金A/B类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的 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13%	-0.61%	0.18%	-0.08%	-0.05%
过去三个月	0.00%	0.09%	0.12%	0.11%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1.20%	0.07%	0.82%	0.08%	0.3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0%	0.07%	0.87%	0.08%	0.43%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69%	0.13%	-0.61%	0.18%	-0.08%	-0.05%
过去三个月	0.00%	0.09%	0.12%	0.11%	-0.12%	-0.02%
过去六个月	1.00%	0.07%	0.82%	0.08%	0.18%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10%	0.07%	0.87%	0.08%	0.23%	-0.01%

注: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2年12月19日至2013年6月30日)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A/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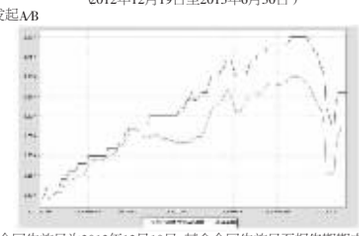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交银纯债债券发起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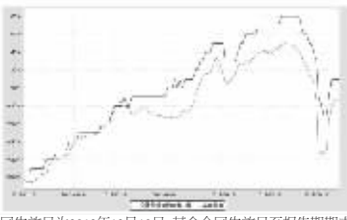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1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运作时间未满一年。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6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4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5]128号文批准,于2005年8月4日成立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总部设于上海,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截止到2013年6月30日,公司已经发行并管理的基金共有二十八只:交银施罗德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5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6月14日)、交银施罗德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年10月23日)、交银施罗德蓝筹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8月8日)、交银施罗德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3月31日)、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8月22日)、交银施罗德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1月21日)、交银施罗德先锋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4月10日)、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5日)、交银施罗德上证180公司治理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09年9月29日)、交银施罗德主题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6月30日)、交银施罗德趋势优先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22日)、交银施罗德信用添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1月27日)、交银施罗德先进制造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6月22日)、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2日)、交银施罗德双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6日)、交银施罗德深证300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1年9月28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5月22日)、交银施罗德荣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6月20日)、交银施罗德阿尔法核心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8月3日)、交银施罗德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5日)、交银施罗德沪深300行业分层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1月7日)、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2年12月19日)、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13日)、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18日)、交银施罗德荣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4月24日)和交银施罗德成长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6月5日)。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胡军华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交银施罗德双轮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经理	2012-12-19	-	21年	胡军华女士,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中国经济开发信托投资公司证券业务总部研究部副总经理,华鑫证券有限公司深圳营业部副总经理,原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债券业务总部投资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总监、基金经理, 瑞银证券资产管理部/财富管理部董事、高级投资组合经理。其中2005年5月至2006年5月担任招商现金增值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8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招商安泰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8年12月担任招商安本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加入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并公告(如适用)之日为准。

2、本表所列基金经理(助理)证券从业年限中的“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整体运作合规合法,无不当内幕交易和关联交易,基金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未发生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公司制定了严格的投资控制制度和公平交易监控制度来保证旗下基金运作的公平,旗下所管理的所有资产组合,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户均严格遵循制度进行公平交易。

公司建立资源共享的投资研究信息平台,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公司在交易执行环节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遵循“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全部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比例分配;对于非集中竞价交易,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场外交易,遵循“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按事前独立确定的投资方案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

公司中央交易室和风险管理部进行日常投资交易行为监控,风险管理部负责对各账户公平交易进行事后分析,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分别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的收益率差异以及不同时间窗口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旗下各投资组合,未发现任何违反公平交易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未发生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5%的情形。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3年上半年债券市场跌宕起伏,冰火两重天。5月份末之前,受日本央行宽松政策及全球主流经济体降息影响,债券市场流动性充沛。受市场流动性充沛、经济弱复苏、通胀压力暂时不大、春节前债券发行量相对较小、以及银监会规范商业银行理财业务的8号文等多重因素影响,债券市场收益率快速下行,利率债与信用债呈现普涨格局,长久期的信用债表现良好,信用利差收窄。5月末之后,外部受美联储退出QE预期、内部受金融机构缴付存款准备金与财政缴款、以及6月末季节性等多因素影响,货币市场利率飙升,引发债券市场全面调整。债券收益率曲线短端受货币市场利率高企影响倒置明显,整体而言,债券收益率曲线平坦化。3年以内利率债表现优于信用债,信用利差平均扩张10-30BP。3年以上的信用债表现优于利率债,信用利差平均有5-15BP的收缩。

5月末之前,市场流动性充沛,杠杆策略有一定运用空间,本基金采用了适度杠杆操作。综合债券估值、供求变化及资金利率等因素分析,我们认为债券收益率进一步下行空间或将有限,采用了审慎的建仓策略,主要以短久期的信用产品为主。5月末观察到市场流动性的趋紧,采取了降杠杆、加强组合流动性管理的操作。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3年6月30日,交银纯债债券A/B份额净值为1.013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2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2%;交银纯债债券C份额净值为1.011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0%,同期业绩比较基准增长率为0.8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今年以来,市场对宏观经济的预期在增长弱复苏与增速放缓之间反复,资金利率在充沛流动性与钱荒之间反复,债券供求在一券难求与无人问津之间反复。正如李克强总理近期在经济形势座谈会上指出:“当前经济走势比较复杂,需要深入分析、科学判断。”未来债券市场面临的内外部宏观环境如何,是左右债市的关键因素。

上半年,我们见证了日本、美国及其他主流经济体货币政策变化对国内流动性与经济的影响,在全球经济一体化影响日益加剧的今天,我们将继续关注美联储QE政策及主流经济体货币政策的变化。

当前宏观政策侧重稳增长、防通胀、与调结构、促改革的中长期措施相结合,使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保持经济发展的稳定性、避免大的波动。根据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后,国内经济增速一度低于7%时出现民工荒等就业问题的现实,李克强总理明确提出从保就业的角度,经济增长7.5%左右作为下限,经济增长的底限在7%。

今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预期目标在3.5%左右。从目前情况看,通胀压力相对比较小,但需要关注影响通胀的两个因素:①近年来主要发达国家实施超宽松货币政策,全球性资金泛滥、流动性宽松对我国的影响。②食品在我国CPI中权重比较大,我国粮食、肉类这些产品相当多的是紧平衡,食品价格对CPI影响敏感。

管理层明确经济增长与通胀涨幅目标,有利于我们厘清未来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方向,形成稳定预期,降低经济运行中的波动性。中期而言,受经济增长方式转型、生产要素价格改革、金融去杠杆等多重因素影响,未来中国经济增速或趋于下行,债券市场宏观环境较好,长久期的利率债与高等级信用债投资机会值得关注。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实行,并成立了估值委员会,估值委员会成员由研究部、基金运营部、风险管理部等人员和固定收益人员及基金经理组成。

公司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进行估值,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平、合理,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估值委员会的研究部成员按投资品种的不同性质,研究并参考市场普遍认同的做法,建议合理的估值模型,由量化投资部进行测算和认证,认可后交各估值委员会成员从基金会计、风险、合规等方面审批,一致同意后,报公司投资总监、总经理审批。

估值委员会会定期对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后,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研究,及时修订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委员会成员均具备相应的专业资格及工作经验。基金经理作为估值委员会成员,对本基金持仓证券的交易情况、信息披露情况保持应有的职业敏感,向估值委员会提供估值参考信息,参与估值政策讨论。本基金管理人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截止报告期末未有与任何外部估值定价服务机构签约。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5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的约定,对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

2013年8月23日

6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7.1	523,736.05	1,249,544,557.18
结算备付金		279,611.16	-
存出保证金		442.84	-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661,885,770.00	653,503,000.0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661,885,770.00	653,503,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	203,610,320.4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1,000,000.00	-
应收利息	6.4.7.5	10,914,726.32	13,560,536.72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085,784.53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714,690,070.90	2,120,218,414.3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3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2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5,249,777.87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5,154,808.61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8,423.44	416,649.87
应付托管费		122,807.81	138,883.28
应付销售服务费		45,672.10	81,914.00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24,253.44	5,645.42
应交税费		425,400.00	-
应付利息		23,172.06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02,205.68	3,404.70
负债合计		71,616,521.01	646,497.2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635,075,248.18	2,116,634,959.21
未分配利润	6.4.7.10	7,998,301.71	2,936,957.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3,073,549.89	2,119,571,917.0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14,690,070.90	2,120,218,414.32

注:1、报告截止日2013年6月30日,交银纯债债券A/B基金份额净值1.013元,交银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净值1.011元,基金份额总额635,075,248.18份,其中交银纯债债券A/B基金份额478,161,448.10份,交银纯债债券C基金份额156,913,800.08份。

2、本摘要中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所列附注号为半年度报告正文中对应的附注号,投资者欲了解相应附注的内容,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半年度报告正文。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姓名		
一、收入		
1.利息收入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债券利息收入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其他利息收入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基金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减:二、费用		
1.管理人报酬		
2.托管费		
3.销售服务费		
4.交易费用		
5.利息支出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6.其他费用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16,634,959.21	2,936,957.84	2,119,571,917.0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2,466,843.80	22,466,843.80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481,559,711.03	-17,405,499.93	-1,498,965,210.9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614,313,702.62	8,850,783.24	623,164,485.86
2.基金赎回款	-2,095,873,413.65	-26,256,283.17	-2,122,129,696.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35,075,248.18	7,998,301.71	643,073,549.89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战龙,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许珊燕,会计机构负责人:朱鸣

6.4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87号《关于核准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2,115,460,756.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2)第527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2年12月1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116,634,959.21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1,174,202.56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时收取后端认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称为B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赎回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本基金A类、B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基金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并单独公告,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投资者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定期更新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公司债、分离交易可转债、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不直接在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也不参与一级市场新股申购和新股增发。因投资于分离交易可转债而产生的权证,在其可交易之日起的30个交易日内卖出。同时本基金不参与可转换债券投资。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范围为: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全价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交银施罗德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3年上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3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上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持有的债券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和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②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于交易日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①)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②)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③)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1)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2)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本基金每一类别的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抵补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②)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③)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进行分部报告的披露。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